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国办发〔2001〕81号

2001年10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虚作假的问题：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和整顿建筑市场的工作，使违法违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建筑市场秩序有所改善。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建筑市场秩序混乱的状况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扭转。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 依法查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和监理单位违法转让监理业务，以及无证或越级承接工程业务的问题；

## 一、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各负其责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由建设部会同国家计委、监察部、交通部、水利部、铁道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现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三) 依法查处不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不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以及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等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问题；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的具体实施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要按照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统一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监察部门对重点案件要提前介入，严肃查处。对在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中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要坚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不仅要检查在建工程项目，而且要对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的主要任务是：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严肃依法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行为；切实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解决规避招标和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的问题；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综合治理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继续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加强建筑市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的水平；做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贯彻《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3号)，纠正对建筑市场违法设障、实行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的行为。

(四) 依法查处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偷工减料等问题；

(五) 坚决纠正政府主管部门不依法行政和监督执法不力的问题；

(六) 大力整顿和规范装饰装修工程活动和装饰装修材料市场秩序，加强管理，确保装饰装修工程质量。

##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要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检查工作，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作出处理，特别是对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起到威慑和警示的作用。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要抓住管理薄弱的环节和地区，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开发区以及县以下地区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专项整治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 依法查处规避招标和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

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处罚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决不能降低处罚标准。

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仅要追究、处罚责任单位，还要追究、处罚到责任人。要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规定，凡是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依法处以相应罚款；对于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要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要与惩治腐败相结合。对于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或者插手工程发包、承包以及其他建筑市场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幕后的腐败案件，要排除一切阻力和干扰，坚决一查到底，依法惩处，决不姑息。要严肃追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行政责任，严厉查处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或包庇、纵容建筑市场违法犯罪活动的腐败分子。

## 四、完善体制，标本兼治

(一) 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

所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都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

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建设活动。建设部要会同交通、水利、铁道、信息产业、民航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的企业资质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进行严格管理，禁止无相应资质的企业和无执业资格的人员进入工程建设市场。

要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批准开工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制度，切实把好工程的开工和交付使用两道关。对于不符合法定开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对于已完工工程项目有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的，对其新建工程项目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而擅自施工的，必须依法作出处罚。同时，要认真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制度，凡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要责令其工程建筑停止使用，经整改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二) 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要加大对建筑市场的监管力度，既要依法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又要加大对中标后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研究解决建筑市场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健全机构、充实力量、增加必要的经费，加大监管力度；同时要加强对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法程序，严肃执法纪律，把执法犯法或徇私舞弊的人员坚决清除出执法队伍。

#### (三)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要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增强各级政府和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质量意识。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都要依法落实各自对质量的责任和义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专业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要防止片面追求低造价而导致工程质量的降低，坚决禁止使投标价格低于合理成本的投标人中标的行为。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对低于国家规定最低取费标准

签订合同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装饰装修特别是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的监督，重点是依法监督在装饰装修工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问题；对于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在装饰装修施工中，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防治环境污染的规定，控制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违法违规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作出处罚。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装饰装修工程建设标准，严禁在装饰装修工程上使用对人体有害的材料。

#### (四) 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运行，创造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

要健全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有效防止规避招标、招投标弄虚作假以及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发生。

有形建筑市场应当提供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搞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有关费用。有形建筑市场必须与政府部门脱钩，人员、职能都要分离，不能与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起草有形建筑市场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 (五) 抓好工程建设数据库管理和计算机网络建设

要充分运用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强化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管手段，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当前，要重点建立企业状况（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和工程项目管理三大管理数据库，并将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业绩（包括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以及工程项目执行法定建设程序、质量安全事故等在信息网络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